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20年6月12日和2020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各方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强生物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九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九强生物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九强生物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95.55%的股权。其中，九强生物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80,262.5万元；国药投资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将成为九强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6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2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九强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0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迈新生物现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迈新生物现有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九强生物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康集团）与泰康资管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6-03-HT01-0238）《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泰康集团、泰康人寿与泰康资管签订的《变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泰康资管有权就泰康人寿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分，进行投资决策。2019年11月29日，泰康资管召开2019年第31次股权投委会会议，同意向九强生物及国药投资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12月4日，杭州鼎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杭州鼎晖持有的标的公司13.79%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杭州鼎晖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9年12月4日，广州盈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广州盈锭持有的标的公司1.96%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广州盈锭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9年12月4日，德福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德福二期持有的标的公司7.72%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德福二期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 GL的普通合伙人应对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资产、行为及事务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该合伙企业,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企业的任何和所有目标和宗旨、开展一切行动, 以及订立和履行普通合伙人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 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该等事项均在此视为是必要的、适当的或附带发生的, 包括获得和处置任何投资(包括可出售的证券)的权力, 以及承担借入的债务并提供与此有关的担保。

2019年12月4日, GL的普通合伙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作出《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普通合伙人决定》, 同意将GL持有的标的公司14.41%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 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GL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 2019年12月4日, 缘朗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同意将缘朗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81%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 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缘朗投资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授权王小亚洽谈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交易条款。

(7) 2019年12月6日, 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九强生物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6216270)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项下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九强生物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九强生物已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九强生物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款。

四、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九强生物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九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九强生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强生物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九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九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九强生物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梁红军、SHENG DAN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永宏、丁健、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姜韬、郭丛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九强生物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希为总经理，聘任SHENG DAN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于建平、张宜、双赫、薛玉炜、周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伟为财务总监，聘任包楠为证券事务代表；九强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包楠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任期届满、退休以及个人原因等，胡春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庄献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全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迈新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20年8月27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王小亚、邹左军、梁红军、Li Zhenfu、曹大霖担任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由王小亚、邹左军、梁红军、Li Zhenfu、曹大霖组成，任期三年。

2020年9月27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Li Zhenfu、曹大霖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王建民、刘希担任董事，公司由王小亚、邹左军、梁红军、王建民、刘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免去施作霖、闫闻阁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岳卓、SHENG DAN（盛丹）担任公司监事，另一名监事郑美云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由岳卓、SHENG DAN（盛丹）、郑美云组成。

2020年9月27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建民为财务负责人。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九强生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强生物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九强生物与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九强生物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款，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九强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的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及相关承诺；

（二） 公司聘请具有符合《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靳庆军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